

釋字第 805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

楊惠欽大法官 提出

謝銘洋大法官 加入

本號解釋宣告少年事件處理法（下稱少事法）未明文規範被害人於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中到庭陳述意見，違反憲法保障被害人程序參與權意旨之結論部分，本席雖敬表同意，但就解釋理由，援引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為論據部分，則有不同意見之處，爰提出協同意見如下：

壹、犯罪被害人權利之憲法依據

本號解釋多數意見係以犯罪被害人為訴訟程序重要關係人，並援引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規定，認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，犯罪被害人應依法享有一定之程序參與權。又多數意見係將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，區分為「旨在確保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，有權依法請求法院救濟」，及「法院並應依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公平審判」，並以後者作為犯罪被害人依法享有程序參與權之依據，且似以犯罪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權利為最低限度之保障。

惟以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為依據之憲法正當法律程序，本席認其所涵蓋之程序範圍，仍無法逸脫依法向法院提起訴訟，請求為一定裁判之訴訟權保障所涉及之法律程序範圍，亦即自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憲法正當法律程序所賦予之程序保障，仍應以訴訟之提起及法院裁判之獲得為範圍，以確保個人得向法院主張其權利，且實質上亦須使個人之權利獲

得確實有效之保護(本院釋字第 418 號解釋參照),並包括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(本院釋字第 654 號及第 762 號解釋參照)。惟犯罪被害人究屬實體法上之概念,是多數意見對以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為依據之憲法正當法律程序,如何得立證出在刑事訴訟程序並非訴訟當事人之犯罪被害人,卻應享有到庭陳述意見之權利,似應提出更多論理說明。

實則對此問題,本席認應另闢蹊徑,即基於各項實體基本權利之程序保障功能,承認一般性之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,使其除作為正當行政程序(本院釋字第 663 號、第 709 號、第 731 號及第 739 號解釋參照)之依據外,對無法以訴訟當事人地位立於訴訟程序之犯罪被害人,國家亦有義務積極建構合於正當法律程序之一定參與訴訟之機制,使犯罪被害人有透過公平合理參與訴訟程序之機會,以落實憲法保障其基本權利之意旨。或基於各項實體基本權利之保護義務,即對相關基本權利因他人犯罪而受侵害之人民,國家亦有防止其基本權之享有與有效行使受到阻礙之義務,包括視基本權受侵害之事件與所循法律程序之屬性,權衡各種不同公、私益間之衝突,提供犯罪被害人適當之保護與程序參與機會。

又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,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,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(本院釋字第 418 號及第 653 號解釋參照)。此項權利亦包括人民尋求刑事司法救濟在內,是人民因權利遭受非法侵害,加害之行為人因而應負刑事責任者,被害人有請求司法機關予以偵查、追訴、審判之權利,此項權利之行使國家亦應提供制度性之保障(本院釋字第 507 號解釋參照)。而因刑事訴訟程序尚具確認國家刑

罰權之作用，故刑事訴訟制度係以公訴為原則，由檢察官代表國家立於刑事訴訟程序之原告地位，對犯罪之加害行為人進行訴追。關於檢察官立於刑事訴訟程序之原告地位，就犯罪被害人尋求有效之刑事司法救濟而言，雖有益處，但刑事司法救濟程序乃攸關犯罪被害人受侵害基本權之保障，自不應使犯罪被害人處於全然被動之程序客體地位，是為維護犯罪被害人之人性尊嚴，必須賦予犯罪被害人最低限度參與公訴審判程序之權利，使其享有到庭陳述意見之權利，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，亦符合國家基本權保護義務之禁止保護不足原則。

貳、少年保護事件被害人之到庭陳述意見權尤應側重人性尊嚴之維護

按犯罪被害人之憲法上權利，既係為防免犯罪被害人淪為公訴審判程序之客體，基於維護人性尊嚴所賦予，其實已逸脫訴訟權保障之範圍，且亦非關乎開啟訴訟程序或協助訴訟權（如被告之防禦權）之行使，而得以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為依據。尤其本件解釋之原因案件，所涉者核屬少年保護事件，而基於國家對少年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負有特別保護義務（憲法第 156 條及本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參照），少事法對於少年保護事件，係採少年保護優先主義，目的則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（少事法立法目的及其第 1 之 1 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是少年保護事件在制度設計上，並不採告訴制度，而是以報告或移送啟動事件之調查（少事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參照），且於調查及審理程序之設計上，亦不採一般刑事訴訟之對審制度，而是由少年法院（庭）（包含少年調查官）直接以少年為對象進行；至於其他到場陳述之人，

則是由少年法院（庭）基於調整非行少年成長環境及矯治其性格之必要，依職權所進行（例如：為個案情節或為非行少年成長環境之調整等需保護性事實之確認，而傳喚少年法院（庭）認為相當之人，如被害人或從事保護少年事業之人到場），且得將非行少年與其他到場陳述之人為隔離陳述之處置（少事法第 38 條規定參照）。核此等規範之目的，乃為使少年保護事件之整體程序不致因訴訟之對立性，影響少年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。而少事法雖有關於被害人享有抗告、聲請重新審理等權利之規定，但如前所述，其乃立法者視法律程序與事件之屬性，進行利益權衡而為之設計，尚與少年保護事件如上述之制度上特質無影響。

換言之，少年保護事件之調查及審理程序，係基於國家對少年之特別保護義務，有意的為有別於一般刑事訴訟程序之訟爭性設計，而採取較為和緩之審理情境。是本席認本號解釋所賦予被害人之到庭陳述意見權，應以基於被害人被侵害之基本權程序保障功能或保護義務，為維護被害人之人性尊嚴而來為宜。